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伟权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拟选举为副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拟选举其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鉴于陈伟权先生此前为公司监事，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伟权先生为公司董事，须在陈伟权先生辞去监事的辞职报告生效时（即新任监事上任时）方可生效。同时，鉴于目前《公司章程》关于设置副董事长的条款有所修改，陈伟权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须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且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后方可生效。

同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伟权先生为公司总裁。鉴于陈伟权先生此前为公司监事，陈伟权先生担任总裁职务须在其辞去监事的辞职报告生效时（即新任监事上任时）方可生效，任期自前述监事辞职申请

生效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亚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高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鉴于目前《公司章程》关于设置副董事长的条款有所修改，高亚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须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补选董事张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通过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谢荣先生（主任委员）、盛雷鸣先生、张铮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 1-3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000 号 3 楼虹桥厅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